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锡娟女士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四）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关于进一步确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议案》

3、《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

4、《关于审议经修改及重述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变更契据的议案》

5、《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提问
- （六）与会股东（或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八）休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请提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并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确认参会资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在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前十分钟向公司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一般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提前向公司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八、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发言或质询。

九、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NT Pharm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BVI 公司”）持有的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 股份，并就本次交易后，各方共同开发密盖息产品相关业务、合资公司经营等事项进行约定，为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内容，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拟与相关主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进一步确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泰凌国际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交易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9 亿元（以下简称“暂定对价”）。交易各方同意根据标的股份的最终评估值对交易总价进行调整。若最终评估值较暂定对价的差额未超过暂定对价的 10%，则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不再调整；若最终评估值较暂定对价的差额超过暂定对价的 10%，则交易总价由双方另行协商。

目前，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已经完成对泰凌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的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23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0,068.66 万元（根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的 19,374.05 万元的长期负债），与暂定对价的差额未超过预计估值的 10%，因此，公司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不予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BVI 公司持有的泰凌国际 100%股份，为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内容，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子公司康辰生物拟与泰凌国际、BVI 公司及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凌医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

《股份买卖协议》作为《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子协议，就股份转让、付款之先决条件、交割等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审议经修改及重述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变更契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康辰生物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泰凌国际 100%股份，同时，康辰生物与泰凌国际、BVI 公司及泰凌医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买卖协议》。

为促进收购泰凌国际 100%股份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意由康辰生物的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收购泰凌国际 100%股份；同时，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就购买主体变更等事宜签署经修改股份买卖协议及变更契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 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针对现金收购资产项目，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泰凌国际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及泰凌医药旗下密盖息业务 2019 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17 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49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针对本次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价值，公司聘请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泰凌国际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模拟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后泰凌国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的 19,374.05 万元的长期负债），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23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0,068.6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成对泰凌国际 100%股份及相关密盖息业务资产的收购，公司聘请了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资料，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其经办评估师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外，联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之间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协商、谈判确定。同时，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联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收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37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00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8,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合计		89,142.5937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43,115.19万元。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变更拟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由于公司终止在研新药“迪奥”的后续研发，该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在河北省沧州市建设生产基地，通过建设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等，根据新药研发及新药生产申请进展等情况，为公司在研新药“迪奥”及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总投资规划为 17,60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 4,433.6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3,560.72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872.92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654.17 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入 214.89 万元），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迪奥”是根据胸苷酸合成酶活性中心的三维结构特征，采用计算机模拟药物分子技术设计和合成的新型小分子胸苷酸合成酶抑制剂，属于细胞毒类创新药。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药审批和管理与国际标准的快速接轨，以及小分子替尼类药物和大分子生物类药物研发的高速发展，“迪奥”做为细胞毒类产品，在肿瘤临床应用上，未来将难以在与众多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后续的投入和上市风险很高。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终止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迪奥”在研项目累计研发投入 6,407.01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概况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实施，拟建于河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药 GMP 生产车间、综合仓库、危险品仓库、动力车间以及室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并购置生产、检测设备 282 台套。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抗肿瘤原料药 500 公斤（其中 KC1036 原料药 200 公斤、CX1003 原料药 300 公斤）的生产能力。全部工程设计均按照新版 GMP 标准进行，并在工程完成后，按照药品管理法要求，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KC1036 和 CX1003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化学药品第 1 类创新药。

KC1036 是主要作用于 AXL/VEGFR2/FLT3 的新型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非临床研究显示：KC1036 抗肿瘤作用显著，特异性强，能有效抑制抗肿瘤药物的耐药，安全性好。已进入临床试验，首选适应症为治疗耐药的肺非小细胞肺癌和突破性治疗胆管癌、胆囊癌等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实体肿瘤。

CX1003 是主要作用于 c-Met/VEGFR2 的双重抑制剂，能有效地同时阻断 c-Met 和 VEGFR2 这两种在肿瘤中发挥不同作用的信号通路，从而具有独特的药理作用和临床应用前景。非临床研究显示：对甲状腺髓样癌、前列腺癌骨转移、直肠癌等肿瘤的动物模型中显示优良的抗肿瘤效果。已进入临床试验，首选适应症为甲状腺髓样癌，陆续将开发前列腺癌骨转移、肾癌、肝癌等适应症。甲状腺髓样癌为罕见肿瘤，疾病进展迅速，恶性程度为甲状腺癌之首，CX1003 靶向治疗的成功将为晚期甲状腺髓样癌患者提供精准的治疗药物。

基于非临床研究结果和临床适应症开发定位，公司评估 KC1036 和 CX1003 均具有在临床早期研发阶段获得突破性抗肿瘤疗效的潜力。因此，公司计划在 I 期临床研究阶段启动符合 GMP 规范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为 KC1036 和 CX1003 的 II 期临床试验提供符合申报生产要求的临床试验用药，保障 KC1036 和 CX1003 能在 II 期疗效确证性临床试验完成后，争取有条件批准上市，造福患者。

2、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9,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合价（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8,340.00	85.10
1	工程费用	7,221.10	73.70
1.1	主体工程费用	2,568.00	26.20
1.2	工艺设备费用	3,203.80	32.70
1.3	室外工程费用	1,449.30	14.80

2	其他费用	501.10	5.10
3	基本预备费	617.80	6.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60.00	14.90
	项目总投资	9,8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4,433.64 万元，剩余建设期内计划投入 5,366.36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654.17 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入 214.89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是推动我国自主创新、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对医药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2020 年是国家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收尾之年，“十四五”即将起航，“健康中国”预计将成为未来政策长期支持的方向。

本项目通过新建抗肿瘤原料药厂，源源不断给 KC1036、CX1003 及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新药提供原料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该项目符合国家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水平。

2、精细化营销模式和品牌影响力可为新药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一方面，公司凭借精细化营销模式在全国有效的推广产品，已建立了庞大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精细化营销模式已经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可复制的培训体系，该体系可运用到新产品推广中。基于此，公司将为 KC1036、CX1003 及在研的其他新产品设计并实施配套的营销方案。另一方面，凭借已上市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获得了医疗界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同时，也为精细化营销模式在全国有效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品牌基础。

因此，成熟的精细化营销模式和持续的品牌影响力可为公司的新药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3、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可为原料药厂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的新药创制在面对由“中国新”到“全球新”的提升，公司坚守新药创制，在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和团队重构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大批海归高端人才的加盟，大大增强了公司“全球新”创新药的研发能力，为更多的高端科研人

才发挥才干提供了舞台。

公司拥有国际型的专家顾问团队，随时指导研发团队解决研发疑难问题，熟知欧美 FDA 和中国 NMPA 的创新药管理，保障创新药研发与国际的接轨。

因此，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优势，原料药厂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得到有力的支撑。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将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实现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肿瘤靶向药物研发近年来取得突出进展，目前已上市靶向药物达百余种、涵盖 27 种常见癌症治疗，在非小细胞肺癌、白血病、乳腺癌等领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作为新药研发皇冠上的明珠，靶向肿瘤药将是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医药研发的最重要方向之一。

随着国家鼓励抗肿瘤药物进口的政策推进，以及本土药企新药的上市，靶向药物的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靶向药物不仅是当前抗肿瘤药物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在未来也将成为整个医药行业中最具潜力、增长最强劲的领域。

五、新项目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

医药产品的质量直接关乎国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国家及相关部门对于医药产品的监管十分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把产品质量当作经营发展的基石，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技术上严格要求，拟建立更为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规范原材料采购、生产、物流等环节的质量管理；针对新进员工开展各类岗前培训、职业素养培训，规范员工生产中操作流程，加强员工队伍素养建设。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潜在的投资风险来源于以下方面：设备投资后不能符合 GMP 要求正常生产；土建工程及设备涨价，造成投资增加；组织生产缓慢造成项目延期。

公司将加强设备进货管理，保证所购设备满足生产要求。针对可能的原材料涨价、工程款超支的情况，加强预算工作，重点关注由于钢材价格上涨等因素产生价格上浮的进口设备与专用设备。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针对人员流失风险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给予关键技术骨干以高薪待遇，并在将来准备安排适当股份激励，并与每一位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随着项目的开展实施，公司将增加在生产管理上的投入，引进具有生产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完善现有生产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使之能够适应生产人员规模迅速扩张的变化，加强生产环节的有效控制，使各个生产部门紧密协作，相互配合。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事项，有利于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是公司对研发项目实施风险管理和控制作出的审慎决定，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

原料药厂的建设尚需获得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